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詩元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格式1份（36392722\_1143046691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具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0546號函（本局114年2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682號函轉計達）、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27日府授人任字第1143001465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述對象及方式辦理各類人員具結作業：

（一）教學相關人員（含擬任、現職）部分：具結對象為教師、代理教師及「與學校具有僱傭關係」且「支領月薪」之教學相關人員，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採用紙本或以市府建置之iPSN人事服務網採取線上具結，紙本具結書妥善留存於學校。

（二）教學相關人員以外人員部分：請依照市府114年2月27日函相關規範及對象辦理具結，包括公務人員（含初任、

格致國中 1140319



\*PDAA1143001911\*

調任）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校警。學校得依市府來函規定，按實際需求採用紙本或以市府建置之iPSN人事服務網採取線上具結，紙本具結書妥善留存於學校。

三、檢附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

電文  
16:30:14  
換交

裝

訂

線

82